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傅昌林（公民身份号码:500382198604061855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岳加平与被告傅昌林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渝0117民初15975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